附件2

注 意 事 项

一、体检时间和地点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永顺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或者永顺县中医院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 ）完成体检。

二、预约分流

为错峰分流，建议申请人提前电话预约，预约电话：永顺县人民医院0743--5230425，永顺县中医院0743-5228818。

三、体检医嘱

申请人应在体检前一天保持正常饮食，不要饮酒，不暴饮暴食，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注意休息。体检当日清晨空腹禁食水，不化妆，不佩戴贵重饰品，穿着宽松衣服。

四、体检方式

申请人自行下载附件1体检表，A4纸双面打印，完成表中个人基本信息，粘好一张本人证件照（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电子证件照同底版同要求），在页脚空白处注明本人手机号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自行前往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机构。

1. 体检结论。

1.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保留体检发票，以便查询。如体检结论异常，由体检医院通知解释，按医嘱复查一次；体检结论合格的，不另行通知，体检表由认定机构统一领取。

2.体检有效期：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有效期为半年。

六、体检纪律

如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